

■字里行间

论自媒体时代保持孤独的重要性

文·张向荣

像翻台历一样,我每天拿出克尔凯戈尔的日记读几页,读了许久才读完。这本日记选编是我读的第一本克尔凯戈尔,他的《非此即彼》等大著我并没有读过。在我的学生时代,存在主义在我庞大的读书计划的最后阶段,而这个计划中,仅柏拉图全部作品的中译本就耗尽了。我分配给哲学类书籍的绝大多数时间,并且让我认定我没什么精力去读现代哲学了。所以,对克尔凯戈尔的宗教思考,我没有学术上的评判能力。

把哲学家的深邃思想变成心灵鸡汤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断章取义。如果对一个哲人及其思想背景没有全面系统的了解,只凭借他的几句话来当做格言或座右铭,只会离思想的本质越来越远,即使那些以语录体名世的哲人的作品也不例外。因此,这本日记选虽然也是格言的集合体,但读者还是应该对克尔凯戈尔的基督教思想做一些了解才好读。在此基础上,我个人对他的几条日记特别有感触。不妨和大家分享一下:

关于媒体,克尔凯戈尔写道:“兜售观点,这就是记者。”叔本华的这一说法真的很有价值。大众是没有什么观点可言的,但是,这一欠缺却为那些以贩卖观点谋生的新闻记者所补救。人们无须被迫拥有一个观点的天真无邪的境界日益被破坏殆尽,从而被迫承担拥有一个观点的责任。这是何等可悲的事情!一个观点成为一般民众必不可少的东西,新闻记者便来插上一脚,以兜售观点的方式提供他的援助。新闻记者从两个方面使人变得滑稽可笑。首先,使人们相信有必要拥有一个观点,也许这是其中最可笑的地方。安于贫困、天性善良的市民原本还是性情愉快的,现在记者们却把他必须拥有一个观点的观念硬塞给他。其次是出租观点,这些观点无聊透顶,又硬又臭,却仍有人拿来穿戴在身上,就像一样必不可少的东西似的。

在大众传媒刚刚露头的时代,媒体就已经引起克尔凯戈尔的如此反感了。我觉得,在网络进入自媒体时代后,这种现象已经越发明显。在当代,凭借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人人都



(丹麦)彼德·P·罗德 编
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译者:晏可佳/姚蓓琴



是媒体,这就意味着每个人都会发出自己的声音,每个人都能说出自己的观点。最典型的就是“知乎”——对某某现象怎么看?对某某人怎么评价?

人人皆有观点,人人的观点都有道理,这不是一件好事情?在克尔凯戈尔看来,显然不是。直说吧,克尔凯戈尔认为,首先,“大众”的观点其实是没有价值和意义的,成千上万的观点说出的东西,根本无法抵达信仰的境界。其次,“大众”所表达的“个人观点”,也都是媒体所传递给他的,除了极少数的哲人,其他人的观点都是已经被说过的。

任何人都有表达自己权利。但这和克尔凯戈尔说的不是一回事,不是有没有资格和权利表达观点的问题,而是观点有没有必要、有没有价值。因此,我对他的这段话非常认可。每一天我们面对的“观点”太多太多,你若认真对待,就会歧路亡羊;你想说出自己的观点?那多半会陷入“读书太少,想得太多”的境地。对大众来说,还不如关闭朋友圈、微博,把他人的观点都挡在外面,专注于自己的事情。

为什么每个人必须要有观点呢?没有观点就等于“被洗脑”,或者“没智商”吗?当然不是。克尔凯戈尔觉得这种有信仰、没被媒体的观点所污染的生活状态是最佳的状态。毕竟,你所谓的“个人原创观点”,只不过是重复他人。

那么,如果遇到生活中的选择,难以决断的时候,怎么办?克尔凯戈尔一定会说,去信仰啊。我会说,去翻书啊,你会发现,当今世界上所有的大事和个人的小事,孔子和柏拉图都说过了啊,去“诠释”,去“注疏”,去“沉思”就好了。

那么,我今天写下的文字,是不是也是一种“观点”?是不是也没必要听?那当然了,苏格拉底早就说过,我们的话都只是“意见”,不是真理。

关于孤独,克尔凯戈尔写道:衡量一个人的标准是,在多长的时间里,以及在怎样的层次上他能够甘于寂寞,无需得到他人的理解。能够毕生忍受孤独的人,能够在孤独中决定永恒之意义的人,距离代表人类动物性的社会最远。

苏格拉底的伟大在于,甚至他受到指控而面对公民大会的时候,他的眼睛看到的不是众人,只是个体。在无限的灵魂眼里,那些曾经活着的

和正在活着的千千万万人并不构成一个群体,他看到的只是一个一个的个体。

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少数人往往比多数人更有力,因为少数人一般是由那些真正抱有某种观点的人所组成的,而多数人的力量是一种假象,他们是由一些没有观点的乌合之众所组成的,在少数人显然比较强大的时候便把他们的观点占为己有,于是那观点变成了多数人的观点,即由于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而成了胡说八道,而真理则又一次转到另一个新的少数人那里去了。

克尔凯戈尔关于孤独的言说很有名,但要注意到,他所说的孤独,不仅是哲学意义上的沉思,主要是宗教意义上的,这就和他关于个体和大众的言说联系起来:只有个体才谈得上孤独,只有拒绝与大众、与多数人融合,才能谈得上个体。而只有孤独的个体,才能与上帝建立有效的信仰关系。如果上帝能与大众普遍、共同地建立联系,就像克尔凯戈尔所批判的那种上宗教大课、向人们散发《圣经》的行为,那么上帝的超越性就会丧失。

■别开书而

《新概念英语》里有一课,说“很难说清什么能吃,什么不能吃。北欧人害怕吃章鱼;南欧人想到用动物油炸土豆就反胃。”几乎所有民族都自夸品味天下第一,同时指责别的民族吃怪异的食物。有一本书告诉我们,人类的一切吃法,在我们十万年前的祖先看来都是奇怪的。《文明的口味——人类食物的历史》(Food: A History)是英国人菲利普·费尔南多·阿梅斯托2000年的著作,博学的菲利普写文明史,搜集的关于食物的材料太多,就多写了一本食物史。

《新概念英语》的那篇短文里,花园里抓了一堆蜗牛放在屋里,爬得满墙都是,搞得作者没了食欲。这也太没道理了。《文明的口味》一书告诉我们,埃及人和罗马人都吃蜗牛,罗马人用牛奶喂蜗牛,肥得要壳里撑出来。不仅如此,菲利普甚至相信养殖蜗牛是人类第一种养殖业。因为蜗牛好圈养,什么都吃,出肉多,而且自带餐具。

走出非洲的第一批现代人,可能是沿着海岸一路吃贝壳和蜗牛。活牡蛎如今还深受喜爱,美食家乐于点评,据说从中能分辨出大西洋的锐利和太平洋的圆润。菲利普说美国海岸居民近代残留一种其乐融融的社区餐会,用漂流木和海藻来烧石头,把蛤蜊放在石头上余温煨熟,这样汁液不散更好吃。或许在海岸挣扎求生过的民族都会这一手。

自带餐具是优势,因为陶器是一万多年前才发明的,之前要烧灼液体,最好的容器是动物的胃肠。下次吃香肠或者苏格兰羊肚布丁,可以想想这是一个多古老的发明。原始猎人猎杀了大型动物,利用胃来炖煮东西前,首先会吃掉胃里没消化的残渣(尽管令现代人作呕,但经过研磨和初步消化的胃内容物,是最适合虚弱者的食物,或许味道还不错,菲利普认为动物的加工也是一种烹调)。

吃蜗牛的古代人,或许会把吃畜肉的邻居看作变态。而今天大多数肉食者宁愿吃肉而不是蜗牛,但肉应该烧熟吗?所有的西餐指南都告诉你八成熟以上的牛排是老土;切一刀渗出血才正宗。但当年欧洲移民看见南美牧民高乔人连皮烤牛肉以保留血水时还大为惊异。现在欧洲人还管蛋黄拌生牛肉叫“鞣制牛排”——东方野蛮牧民才这么吃。真正的蒙古人把肉压在马鞍下,马慢慢嚼肉,吃过的欧洲人都夸。

按照吃生就是文明的标准,埃塞俄比亚的土著部落很文明,他们传递刚割下来的冒热气的肉,一人割一刀吃掉;刚杀死野牛的北美土著,喝掉牛胃的汁液后,就囫圇吃掉一大块生肉和脂肪,并且把牛血灌进内脏里,备渴。

更文明的时代,更多讲究和偏见。一开始欧洲人瞧不上阿拉伯人繁复的香料,认为是堕落;后来自己也爱上了,就认为香料象征文明。西班牙的基督教军队占领半岛前,认为用橄榄油烹调是邪恶的,他们用猪油煮豆子。后来,他们却大爱橄榄油,成了油橄榄头号种植国。

既然是一本下脚料的书,《文明的口味》不太有系统,但料很实在。看完就知,“什么该吃,什么不该吃”的说法都是胡扯,昨天不敢吃的,今晚你可以试试。

文明的牛排几成熟?

文本报记者 高博

GREE 格力
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格力全系列新品 耀世登场

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Gree, Created in China, Loved by the World



格力·金贝 变频金刚-III U秀

全能王i尊-II i畅 格力·玫瑰II 领御 格力·金贝

品致 冷静悦 U致

好空调 格力造
www.gree.com



格力专卖店导航二维码

格力商城二维码